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禮遇（「推廣」）只適用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現有客戶（「合資格客戶」）。
2. 此推廣期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大新銀行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以下稱「會面」），並於預約會面當日或會面期間*，於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 Hello Kitty VIP 綜合理財戶口 / 大新銀行之其他個人銀行戶口維持下表 1 所示之理財總值達指定金額，可享有下表 1 所列之購物禮券作為獎賞禮遇（「禮遇」）：

表 1

戶口種類	理財總值 [^] (港元或其等值)	禮遇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或 Hello Kitty VIP 綜合理財戶口	8,000,000 或以上	價值 500 港元購物禮券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或 Hello Kitty VIP 綜合理財戶口	3,000,000 至 8,000,000 以下	價值 300 港元購物禮券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或 Hello Kitty VIP 綜合理財戶口	1,000,000 至 3,000,000 以下	價值 200 港元購物禮券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或 Hello Kitty VIP 綜合理財戶口	1,000,000 以下	價值 100 港元購物禮券
大新銀行之 其他個人銀行戶口	沒有理財總值限制	價值 100 港元購物禮券

*若合資格客戶在預約會面當日或會面期間均符合指定金額的理財總值，大新銀行將以較高的理財總值金額作為該合資格客戶可享有之禮遇依據。

[^]理財總值包括於大新銀行持有的存款戶口之存款結餘、投資戶口之最新市值及人壽保險之現金或戶口價值。相關戶口之理財總值（如適用），將以大新銀行之紀錄為準。

4. 合資格客戶無需購買任何保險產品以獲得禮遇。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取禮遇一次。禮遇將由大新銀行職員在合資格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後於分行派發，並無需附帶其他條件。
5. 大新銀行之員工不可參與此推廣。
6. 禮遇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7. 於此推廣獲得的禮遇一概不能出售、轉售或轉讓予他人，亦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而一旦遺失或損壞亦不會獲得補發。如於禮遇上所示之有效日期後仍未使用禮遇，亦不會安排補發。
8. 禮遇受相關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9. 大新銀行非有關禮遇之供應商。合資格客戶如對該禮遇及 / 或相關服務之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禮遇供應商聯絡，大新銀行概不負責。
10. 大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或更改禮遇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大新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合資格客戶獲享禮遇之資格及有關之計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需要分析之完成日期和紀錄及相關戶口之理財總值（如適用），將以大新銀行之紀錄為準。
12. 此推廣並不旨在影響客戶購買任何大新銀行產品或服務之決定。
13. 此推廣並不能詮釋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計劃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14. 此推廣宣傳品僅供於香港境內發佈。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7.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重要提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已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 FA3022), 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金融」) 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永明金融分銷保險產品。本行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均由永明金融承保, 並被視為永明金融的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不包含相關產品的完整條款, 並只在香港派發及不能詮釋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計劃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及財務負擔能力選購相關產品。請於投保任何保險計劃前, 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相關文件及保單契約內之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及內容、不保事項、保費、主要產品風險、重要提示、保單紅利 (如適用)、投資政策 (如適用) 等。永明金融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並保留對有關保險計劃申請的最終批核權。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 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服務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 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客戶如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 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 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